

犯罪心理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17.1.8
D917 D912 9740438
4 10

犯罪心理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 编

• 内部发行 •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771038

封面设计 温天生 钱大喜

技术设计 荀新馨



犯罪心理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 编

(内部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 5 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9.25 印张 413 千字

1985 年 8 月第 1 版 198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300

书号 6115·7 定价 3.20 元

目 录

- 论心理环境在违法行为形成中的作用 陈 箭(1)
- 犯罪的生物学因素 吴宜寿(25)
- 浅析犯罪心理的形成 罗大华(38)
- 言语刺激与犯罪行为 李洪海(48)
- 浅析全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 共青团全国铁道委员会学校部(58)
- 青少年违法犯罪原因浅议 郭立文(80)
- 试论青少年违法犯罪原因 国 靖(89)
- 青少年反社会个性心理品质形成浅析 蔡定剑(105)
-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及其形成 罗大华(122)
- 试论违法青少年的犯罪动机 王韶松(158)
- 对国外犯罪心理研究中几种理论观点的述评 罗大华(168)
- 谈谈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应 何为民(186)
- 论法的威慑力和执法的平衡性 文 敬(195)
- 谈谈杀人犯的心理特征 郑 定(208)
- 杀人犯的心理特征 刘 强(214)
- 对一故意杀人犯犯罪心理的剖析 黄定文(220)
- 青年杀人犯罪分子心理的剖析 吴育桂 李树桂 张拓基(230)

试谈奸情杀人犯的犯罪心理结构问题	张光海(247)
对王云龙犯罪心理的分析	薛晓建(257)
论青少年初犯	马晶森(267)
从初犯到惯犯的犯罪心理形成过程及特点	储鸿梓 郭晋涛(310)
盗金库案件犯罪分子的心理特征	
(上) 对一盗窃金库案犯的心理浅析	李增春 陈颖达(324)
赌博犯的犯罪心理特征	吕永强(333)
剖析一个抢劫犯罪团伙的行为特征与犯罪心理特征	张 浩(343)
(中) 对国家工作人员搞经济犯罪的心理分析	温健生(349)
经济犯罪的腐蚀作用及其心理学问题	谢瑞玲 王 景(358)
贪污犯黄××的犯罪心理分析	邹石山(376)
团伙犯罪的心理分析	马晶森(399)
性犯罪女青少年的心理初探	郑霞泽(447)
少女犯罪的心理特点	黄 娟(461)
试论少女违法犯罪的动机	王小转 蔡善铎 罗大华(479)
少年犯改造心理特点浅析	李根洪 邱 利(511)
浅析后进青年转化的三个阶段	赵 莉(520)
失足青少年转化过程中的心理分析	张 欣(531)
失足青少年转化工作中的“意义障碍”心理问题	黄仁发(537)

关于对北京市监狱女犯改造情况的调查报告

..... 程英帆 赵海燕(547)

浅谈“顽固犯”的心理状态与教育对策

..... 高万鹏(570)

罪犯逃跑的心理分析 张钦礼(585)

新投犯心理特点浅析 曹中友(604)

环境与违法犯罪的关系，从古到今一直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到今天已经没有人怀疑环境在违法犯罪行为中究竟有无作用了。然而，环境如何影响行为，或者说，环境在违法犯罪行为中起着怎样的作用？如何趋弊行，仍然是我们进行探索的任务。为了就这个向题谈一谈我的意见。

首先，我将要讲的是一个心理学家的行为。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理论。所谓条件反射是生物大脑皮层或皮下对外部环境刺激所产生的一种条件反应。它说明了个体的行为同客观环境的密切关系。行为是心理活动的外部表现，而心理则是对客观环境的能动反映。因此，研究个体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就不能不研究其所处的环境。

任何人类行为都一定处在环境之中，而且绝必然要被环境所影响。问题是：无论是什么样的伟人圣哲，他的思想和行为上一定要带上最新的环境的烙印。

其次，环境又是指的什么呢？在这里，作为人的外境，

论心理环境在违法行为形成中的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陈 箭

环境与违法行为的关系，早在几百年前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到今天已经没有人怀疑环境在违法行为中究竟有无作用了。然而，环境如何影响行为，或者说，环境在违法行为中起什么样的作用？如何起作用？却需要我们进行认真地探讨。本文就这个问题谈一点看法。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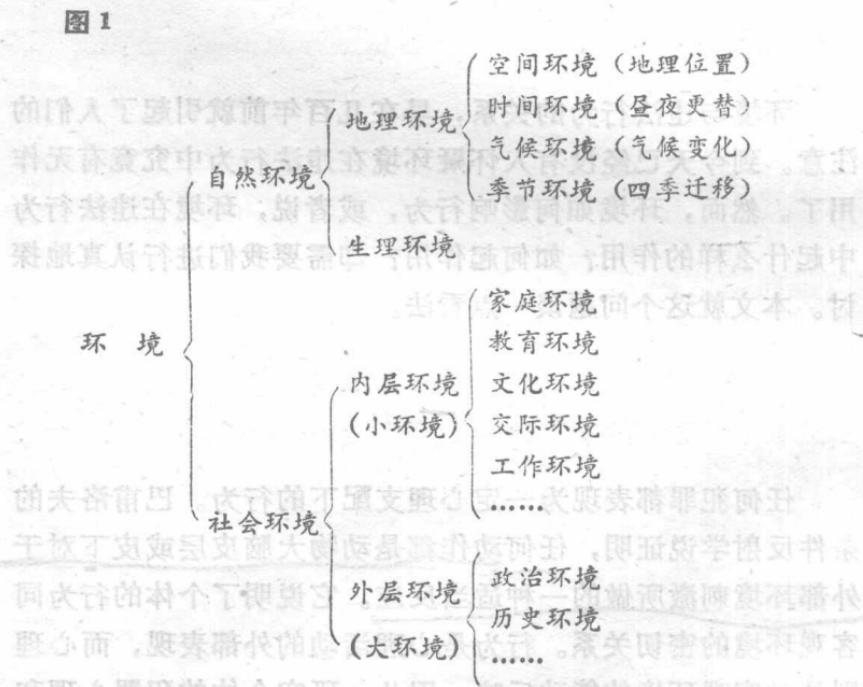
任何犯罪都表现为一定心理支配下的行为。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证明，任何动作都是动物大脑皮层或皮下对于外部环境刺激所做的一种适当反应。它说明了个体的行为同客观环境的密切关系。行为是心理活动的外部表现，而心理则是对客观环境的能动反映。因此，研究个体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就不能不研究其所处的环境。

任何人都生存于一定的环境之中，而且他必然要被环境所影响，所限制，无论是什么样的伟人圣哲，他的思想和行为也一定要带上当时的环境的烙印。

那么，环境又是指的什么呢？在这里，作为人的环境指

的是人的意识之外的一切客观存在。或者说，是个体心理活动的一切外部刺激物。它包括整个宇宙空间，一切的自然物质、自然现象，一切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以及所有的他人和作为物质实体的我们自己。人们为了研究人类的环境，曾经将它们划分不同的种类，下面，我们就将这些划分图示如下：

图 1 环境分类图



环境的划分，当然不止这些，这里举出这些，是因为它们对于人的行为特别是违法行为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

自然界的状态及变化，历来就是人类思维取之不竭的源泉。然而，我们发现，自然界不仅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经常也会为违法犯罪分子实施违法行为所

利用。例如，夜深人静或狂风暴雨之时，都可能使犯罪分子以为有可乘之机，促使其实施犯罪行为。

如果说自然环境在某种程度上会成为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条件的话，那么，社会环境则更多地是表现为违法行为形成的原因。许多研究犯罪学的学者都对此做了大量的研究，并确认了社会环境在犯罪中的作用。

自然和社会从各种角度、以各种方式影响着人类，其作用是如此之大和如此之广，以至有时人们已经不能明显地感觉到它们的影响了。

那么，如此庞大繁杂的自然世界和人类社会，又是怎样对个体发生影响的呢？我们知道，人的反应一般总是受制于一定环境的刺激；但实际上，并非所有的环境刺激物都能引起个体的反应，也不是离个体越近的环境刺激物就一定能引起个体的反应。为什么呢？因为环境刺激从个体对它们的态度上分，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客观环境刺激，一是主观环境刺激。从对个体行为形成的影响方面看，客观环境刺激是没有价值的，关键在于主观环境刺激。

所谓客观环境刺激即环境刺激物的客观实在。这种环境刺激物不仅指物质的实在性，而且也包括那些非物质存在。例如，人与人的关系、语言、文字、理论、思想等。个体的周围充斥着大量的环境刺激物，并且释放着刺激。在这里，刺激是没有目标的刺激。因为刺激物存在本身就是刺激，但这种刺激在没有引起个体的反应之前，对个体来说，等于无关刺激；而一旦引起了个体的反应，那么，这种刺激就是一种主观刺激了。

所谓主观刺激就是指由于主观意识的作用而对个体产生

影响的环境刺激。它在这里表现着客观环境与个体的主观世界的沟通与交连。它产生的基础是心理现象——注意，即人的各种心理活动的指向性和集中性。注意是指心理活动的一种状态，而主观刺激则必须在这种状态的基础上才能形成。

了解了主观环境刺激，我们就可以阐述心理环境的概念了。我们认为，个体的心理同环境的关系，或者说，个体的行为同环境的关系，只能是同个体的心理环境的关系。

所谓个体的心理环境就是对个体的心理活动产生影响的一切客观事实。它是以主观环境刺激为基础的。也就是说，通过主观环境刺激反映到个体的心理活动之中的一切外部环境，均是心理环境。理解这个概念，首先要划清客观环境与心理环境的界限，个体的心理环境并不是指一切环境，因为心理环境的环境刺激物并不等于所有的环境刺激物。它只包括其中的一部分，即作为主观环境刺激物的那一部分。换言之，只有作为个体的心理活动的内容的那一部分刺激物，才是个体的心理环境。譬如，一个人坐在公园里的连椅上读书。他由于被书中的内容所吸引。因而就没有注意到脚边正盛开着艳丽的花朵，天上正翻滚着乌云，甚至也没有注意他坐的连椅旁竖着一个小木牌，上书：“油漆未干，请勿坐！”……上述一切环境刺激物此刻对于他来说，其刺激等于零。但这并不等于他们不存在。花，云，木牌，书，公园里的其它东西，现在都是这个人的客观环境刺激物。而在其中，只有书的内容，并且只有给他留下印象的那些部分，才是这个人的心理环境刺激物，也才是该人此时的心理环境。由此可见，心理环境并不等于客观环境，它只是客观环境的一部分。如果给它规定一个范围的话，那么，心理环境只能是被

人所感知的那一部分客观环境和不一定被人感知但同时又影响着人的心理活动的这个人本身的情绪、情感、个性等。这里还涉及到一个体内心理环境和体外心理环境问题，以后我们将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因此，个体的心理环境只能产生于客观环境之中，没有客观环境就不存在心理环境，但客观环境只能以心理环境的形式作用于人的意识，没有心理环境，客观环境就无法影响人的意识活动。

但有一点必须指出，作为个体的心理环境，并不一定同被感知的环境完全相同。或者说，其感知并不一定正确。但这没有关系，因为我们研究的是环境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在这里，重要的不在于感知是否正确，而在于这种感知本身。对个体的行为发生作用的在于这种感知而不在于被感知的实际上是什么。感知错误，个体就按错误的感知反映；感知正确，个体就按正确的感知反映，个体的大脑根据这种反映作出判断，进行一定的行为。

对于心理环境的范围，我们还要指出，它不仅包括目前的或某一段时间内被个体所感知的环境，而且还包括个体在任何时间里以任何方式感知的任何环境。同时还包括体内环境。由于体内环境无论是否被个体所感知，都会对个体的心理活动发生影响，因此，体内环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个体的心理环境的一部分。

我们知道，客观环境是包罗万象的。其中那些部分可以作为心理环境呢？任何一部分都有可能。然而，就某一个体而言，其感知的世界毕竟是有限的，决不可能感知到整个世界。因此，他的心理环境只能是整个客观环境中不特定的一部分。心理环境作为被个体所感知的客观环境，其内容是丰

富多采的，因为个体每天都在感知，每天都在认识，因此，个体的心理环境每天都在扩展、增加。由于这些不断增长的心理环境不可能同时都对个体发生作用，所以，我们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应当将心理环境划分为不同的部分，以便分别深入地进行考察。

根据心理环境与个体的物理关系，我们可以将心理环境分为体内心理环境与体外心理环境。

同上 体内心理环境即个体本身所具有的客观实在。包括个体的生理因素、生理特征和某些比较固定的心理因素，如个性、情绪、情感、意志等方面特征。例如情绪，一个容易激动的人，每当遇到某些事情，总不免激动起来，很难控制。当然，这不是一成不变的。无论是人的生理性因素象身高、体型等，还是心理因素，象意志、情绪特征等，经过一定的时间和经历，总会有所变化。但在一定的时间内，它们是相对稳定的，不会突然发生变化。而它们对于行为的影响又总是在特定时间内的影响。

体内心理环境有一个特点，即它们不一定要象体外心理环境那样，一定要被感知。前面我们已经讲过，心理环境是指能够影响个体的心理活动的一切客观事实。作为体内环境，有一些东西不一定能够被个体所感知，例如气质类型，然而它仍然能够影响个体的心理活动。所以它当然属于心理环境的一部分。而体外环境则必须为个体所感知才能影响个体的心理活动，即意识活动。并且只有这样才可以跻身于心理环境之列。

那么，哪些是体外心理环境呢？很明显，体外心理环境是指个体的身体之外的一切心理环境。体外心理环境与体内